

上海书协2018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光荣榜

先进集体奖



2018年,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各区书协、各专业委员会和广大会员,结合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书法活动,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,为了总结经验,表彰先进,根据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年度奖励办法规定,结合上报统计数据,经上海市书法家协会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,对2018年度全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名单如下:

一、先进集体(7个)
松江区书法家协会

奉贤区书法家协会
杨浦区书法家协会
长宁区书法家协会
上海书协草书专业委员会
上海书协篆隶专业委员会
上海书协女书家委员会
二、年度书法创作奖(6名)
余军、罗宁、王玺、潘龙飞、华波、余仁杰
三、年度书法学术奖(2名)
张荣国、韩立平

四、年度书法教育奖(2名)

朱银富、陈才

五、年度书法组织奖(1名)

卢新元

六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记者(12名)

祝成武、兰海彬、方存双、羽茜、吴雯婷、陆颖依、俞海滨、陈晓、糜晓鸣、柳树、吴颖、于海洋

希望大家以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为榜样,继续关心支持协会工作,积极参与协会活动,为创建一流群团组织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书法创作奖



余军



罗宁



王玺



潘龙飞



华波



余仁杰

书法学术奖



张荣国



韩立平

书法教育奖



朱银富



陈才

书法组织奖



卢新元

优秀记者及优秀志愿者奖



祝成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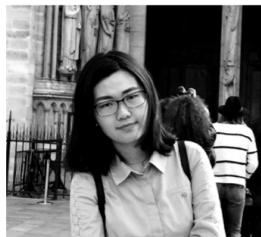
兰海彬



方存双



羽茜



吴雯婷



陆颖依



俞海滨



陈晓



糜晓鸣



柳树



吴颖



于海洋

(上接第1版)

在明德(礼记·大学)
长风破浪会有时
唐李白《行路难》
昆刀截玉露泥痕
齐白石论印诗句
要求:须四字、七字各选其一,朱文、白文各刻一方。

刻字部分:刻字作品材质为木质,单边最长不超过100cm。刻字作品初评采用照片评审,投稿应使用8寸彩色照片。初评通过的作品将由中国书协通知作者邮寄原作参加复评,终评,并附本人创作的书法作品一幅(四尺整纸以内,书体不限)作为终评参考。具体要求届时由中国书协发函通知。

3. 投稿数量
本届国展可多书体(含篆刻、刻字)同时投稿,每种书体限投一件。不同书体需按展区分别投稿参评。投稿同一展区的不同书体,须分开邮寄并在外包装明显位置注明书体。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、退稿等事宜。

4. 费用说明
本届国展不收参评费。

需退稿者在投稿同时,每件作品汇寄退稿费人民币60元(其中30元为作品邮寄、包装费;30元为保险费,保额3000元),退稿费汇款单复印件应会同作品一并寄出。凡在投稿时未汇寄退稿费的不予退稿。入展作品不退稿,由主办方收藏。入展作品已经交还退稿费的,由主办方退还本人。海外需退稿的作者,每件作品汇寄退稿费100美元,相关要求同上。

刻字照片、篆刻印屏不办理退稿。

5. 信息填写
(1)请在书法作品(包括刻字照片、刻字原作、篆刻印屏)背面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(册页作品注于最后空白页):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常用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(固定电话、手机)、作品书体、作品名称、内容是否自撰、是否退稿。所有投稿作品请一律附释文。

(2)请务必在信封明显位置注明书体,组委会将根据此分类登记。
(3)为便于准确登记,及时联系作者,请人真填写《全国第十二届书法篆刻展览投稿登记表》(启事后附表,可复印使用,也可从中国书法家协会网站

<http://www.ccagov.com.cn/>下载),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退稿费汇款单复印件、作品释文和书写内容使用的版本复印件,随作品一并寄出。

6. 书写材料
为便于评审、装裱和展示,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,避免使用易折断、破损的纸张。本届国展不接收非纸张类材料创作的书法作品(绢类除外)。为确保展览装裱效果并利于作品收藏,来稿请勿机械托膜。

四、评审

1. 本届国展拟设入展作品1000件左右,同一作者不同书体(含篆刻、刻字)可同时入展。本届国展评审在加强对书写内容、文字、书法正误审查的同时,着重发现笔墨与文辞兼善、两者和谐统一的作品。在同等书写水平下,优先选择自撰类作品。评审主要考察作者的创作水准,不鼓励过度装饰制作。凡在形式上过度拼贴、染色做旧、故意涂抹等,该类作品在评审中将会受到减分影响。

2. 本届国展实行高比率抽查面试考核,采用计分制,在综合考量被抽查作者创作水平的同时,严查代笔、代刻、抄袭、临摹、集字及一稿多投等行为。
(下转2-3版中缝)